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，且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有民國109年營業稅申報自繳未繳稅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4,470元，未為送達繳款書及徵收，而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以111年11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7378號廢止登記，應進行清算程序。惟相對人之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亦無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又查無相對人清算事件，應依唯一股東兼董事何睿紘為清算人，然何睿紘已於109年6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前

揭稅捐稽徵文件無法送達及徵收，為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，依法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「選派陳雅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、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○00號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」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考，是相對人業經本院另案裁定何睿紘之配偶即陳雅婕為其清算人，自無再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必要性。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